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H股股東賬號(如適用)： _____

地址為 _____ (附註1)

持有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A股 _____ 股／H股 _____ 股 (附註2)，

作為本公司的股東，現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附註3)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除另有定義外，本委任表格中所使用的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華電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茂華協議(內容有關其擬出售於茂華公司之全部股權及應收茂華債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境內外監管要求對茂華協議酌情進行修改，並在達成一致後簽立茂華協議，以及按照有關規定完成其他必需的程序和手續。			

簽署 (附註5) _____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劃去不適用者並請填上以您名義登記與本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額。如未有填上數額，則本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您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您有權委任您選擇的任何人士為您的代理人。如欲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您所擬委任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成員。您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投票。但如您委任多於一人為您的代理人，請註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本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簽字示可。
- 請注意：如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相應的「贊成」格內加上「✓」；如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相應的「反對」格內加上「✓」；如放棄投票任何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相應的「棄權」格內加上「✓」，則您的投票將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總數，以計算該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無任何指示或交回的委任表格並無指示代理人如何就某項決議案投票，代理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及如何投票。您的代理人亦將有權自行決定就依法及正式向臨時股東大會提交的任何決議案(並未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述及)投票。
- 本委任表格須由您或您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您為法定實體，例如公司或機構，則本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法定實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本附註所述的授權書均須公證。
- 本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或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登記公司，即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已填妥及簽署的本委任表格及代理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 本委任表格應以一式兩份填寫，其中一份應依據附註6的指示予以送達，另一份則應依據附註7的指示於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

* 僅供識別